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分局

填报人姓名：曾禹霖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办理社会保险活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分局根据《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委办法【2019】48号）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职介介绍，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及用人单位招用境外就业人员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每年我分局需按上级部门需求服务市高新区辖区内 300 多家企业的用人用工就业需求，进一步提升优化辖区内营商环境，满足企业订单生产经济发展需要。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该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为 10000 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0000 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0000 元，主要用于举办线下社保保险政策宣传活动；**三是**绩效目标情况为总体实现高新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率 100%。**四是**内控制度情况为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无结余，有无浪费行为，

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47 次〔2018〕24 号（社保征收经费）会议精神，我分局需要配合社会经办部门及社保征缴部门向市高新区辖区内 300 多家在产企业宣传社保征收政策，每年举办一次社保宣传活动及印制社保宣传资料一批。

二、河源市高新区共有工业生产企业约 300 多家，总用工数超 60000 人。配合相关部门宣传社保法律法规及征收政策，提升劳动人员和企业的社保征缴政策，很有必要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宣传活动工作专项经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绩效产出 50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自评分为 9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度 100%，全面提升河源高新区企业和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政策意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